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786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中山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鵬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娟律師

被　　告　震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昊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3,9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3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公開招標之「仁武校區監視系統建置」（標案案號：110T026）」採購案於民國110年6月16日決標予被告震騰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震騰公司），雙方並於該日簽立財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契約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900元，並約定不得供應大陸地區標的，且應檢附產品型錄。嗣震騰公司履約後，經原告於110年7月19日就震騰公司提出之監視設備系統驗收完成，並於同年8月19日給付價金243,900元予震騰公司。詎料，震騰公司之法定

代理人即被告謝昊渝於履約安裝期間，為符合系爭契約之採購條件以完成驗收並獲得價金款項，先向訴外人創世紀系統有限公司洽購中國製「大華牌」監控系統設備，復於安裝監視器設備前某時，向友人商借標籤機，偽造並拓印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建騰創達公司）產品標籤，逕自黏貼於洽購之陸製「大華牌」監控系統產品外觀，佯裝為建騰創達公司產地為中華民國之產品履約，進而以不符合系爭契約約定規格之貨樣交貨，並以其前向建騰創達公司購買監視器設備時，由該公司交付之「原廠證明書」（日期；110年7月20日）上蓋印「震騰科技有限公司」及「謝昊渝」之印章後，提供予原告審核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誤認震騰公司出具之證明書與其實際進場安裝之監視器設備相符，及採購之監控設備係依型錄所示中華民國籍廠商產製之產品，而准予驗收。且謝昊渝上開行為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087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判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確定在案。原告因此受有給付價金243,900元之損害，經原告於113年11月18日以中總字第1130901164號函（下稱系爭催告函）催告被告返還上開款項，未獲置理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連帶返還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，及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系爭契約書、採購投標須知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

年9月26日彰檢曉勇113偵1288字第1139048222號函、投標標價清單、財務採購規格表、匯款同意書、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、驗收紀錄、付款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9、67至72、149至155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且謝昊渝因前揭行為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系爭刑案判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在案，亦有系爭刑案判決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7至114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以，謝昊渝以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行為，致原告受有243,900元之損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，原告於113年11月18日以函文催告被告應於收受函文之日起10日內返還上開款項，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被告，有系爭催告函、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7至161頁）。是原告主張自113年11月3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3,9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